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珠控股所持4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转让所持4家下属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四家下属子公司已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进行审计，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审计、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评估机构与审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转让四家下属子公司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转让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2、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希望公司在执行时应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防范因执行不当带来的不必要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